**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皖教秘科〔2017〕151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发挥我省高校在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18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2018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类别、申报条件、指标测算、经费等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6-2018年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5〕47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6-2018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5〕48号）要求执行。

二、重大项目

**（一）自然科学**

1.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发挥高校科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2.各高校集中本校优势的科技资源，与企业进行集成协同攻关，申报的项目应已与企业签订协议，且有实质性合作。

3.项目应避免与已立项的省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重复。

**（二）人文社会科学**

1.基础研究项目应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弘扬安徽精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以及学科建设中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体现学术前沿的研究课题。

2.应用研究项目应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等重大课题攻关。立足推进我省“十三五”科技工作，针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网络安全等热点难点问题，体现协同攻关，注重吸收各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

3.申报的项目应避免与已立项的省规划办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复。

三、其他

1.请各校高度重视高校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推荐工作，将高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项目经各高校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具文将《高校评审推荐2018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一览表》（附件1）报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省政务服务中心C2区35号窗口），电子版发kyc@ahedu.gov.cn。受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29日，逾期不再受理。省教育厅在年底前公布立项名单。

3.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3）纸质材料由各校科研管理部门留存，作为立项项目结题验收依据；项目申报书电子版从今年起不再统一要求上传安徽省教育厅科研信息管理平台，是否上传，由学校自行决定。

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蒋正飞，联系电话：0551-62831845。

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联系人：朱兆春，联系电话：0551-62999738。